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建监字（2018）321号

市建委转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荐 第二批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和试点项目的通知

南京地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荐第二批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和试点项目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18〕62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应符合省厅通知要求，制作目录并装订成册，已承接到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将优先推荐。

二、各申报单位于2018年8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我委相关部门进行初审，逾期不再受理。联系方式见下表：

类型	申报单位	初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试点企业	设计企业	市建委科研处	曹桂敏	83278029	广州路185号403室
	房建企业	南京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企业管理科)	杨建	84598241	解放路44号南楼306室
	市政企业	南京市市政管理处(市场监管一科)	钱跃峰	86996612	集庆门大街208号201室
试点项目	建设单位	市建委市场处(也可报至其它初审部门)	汤真如	83278283	广州路183-1号607室

附件：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荐第二批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和试点项目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18〕629号）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8月2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印发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建管〔2018〕629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荐第二批 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和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海安市建筑工程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和《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促进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等阶段工作的深度融合，推广工程总承包模式，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和效益，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再推荐一批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和试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试点企业

1、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具有一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

2、企业应当具有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并具有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

3、企业已承接到工程总承包项目，优先推荐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的企业。

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3-5 家工程设计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海安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各推荐 1-2 家。

（二）试点项目

南京、苏州、宿迁市各不少于 5 个，其他设区市和海安市各不少于 3 个，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各不少于 1 个。

二、申报程序

1、符合试点条件的企业向工商注册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试点项目由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3、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行文报省厅，省厅审核后发布。

三、申报材料

（一）试点企业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3、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专业人员以及相应的财务、风险控制机制等情况；
- 4、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包括项目清单、项目合同主要页等；
- 5、开展工程总承包的试点方案，结合本单位的实践，提出的具体规划和思路。

（二）试点项目

- 1、在建项目，应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许可之前的相关资料；
- 2、前期项目，需提供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准备实施工程总承包的承诺文件，项目建设资金或来源已落实的文件。

四、有关要求

- 1、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重要意义，把此次推荐工作作为推进本地区工程总承包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
- 2、加强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构，加强与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

3、认真把关。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对上报的材料认真核实，严格把好初审关。初审合格材料请于2018年8月20日前报送省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联系人：齐银涛，联系电话：025-5186887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